**济任法发〔2019〕27号**

**关于印发《2019年普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**

院属各部门、诉讼服务站：

 现将《2019年法治宣传普法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各部门、服务站上半年工作推进情况，于6月25日前报政治部617办公室。

  **联系人**：田遵浩 联系电话：6772023

**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**

**2019年5月28日**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

2019年普法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扎实做好全院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工作，深入推进我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2019年度普法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贯彻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全院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区“一二三四”工作布局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深入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2016—2020年依法治区规划，全面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创建活动，努力为开创新时代任城改革发展新局面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**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提高辖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化水平为总目标，坚持审判工作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，为全面依法治区、打造法治任城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，努力为建设平安任城、法治任城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做好法院内部学法用法工作**

**1．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**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领会和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，让法院干警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诚信仰者、自觉践行者和坚定捍卫者，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、新要求指导审判实践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

**2．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。**全面落实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将宪法、党章和党内法规列入重要学习内容，将学法制度作为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的重要手段。

**3.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。**健全干警日常学法用法制度，充分利用专题法律知识培训、视频教学、网上学法等平台，加强干警对宪法法律、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学习，推进干警学法经常化，提高干警公正司法的能力。

**4．强化法官干警预防职务犯罪教育。**进一步加强干警在预防职务犯罪、商业贿赂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坚持将普法与反腐倡廉教育相结合，与政治理论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和作风教育相结合，不断增强全院干警反腐倡廉意识，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，进一步提高全院干警，特别是关键岗位法官干警的法律观念，使干警自觉保持清正廉洁，司法为民好风尚。

**（二）开展好向社会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**

**1．突出学习宣传宪法。**把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深入引导辖区群众牢固树立宪法意识，自觉遵守宪法，维护宪法权威，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**2．加强案件审判、执行过程中的普法工作。**在诉讼活动中，利用办案的各个环节有针对性的进行法律解读，及时释疑解惑；持续开展法官以案释法制度；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，及时按照规定将裁判文书上传至裁判文书网；通过巡回审判、庭审直播等形式开展以案释法工作。

**3．积极推行“以案释法”制度。**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、整理、发布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司法政策、司法改革进展、有关案件审理情况的发布力度，针对各类媒体的传播特点，分门别类，各有侧重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全媒体手段进一步扩大对普法工作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**4．围绕民生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**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。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需求，加强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，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办事、依法表达诉求。

**5．持续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**利用特殊节点如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组织开展富有特色、形式多样、生动有效的法治宣传活动。组织干警走向街头、广场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、农村，通过举办展板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开展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。

**6.着力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。**充分发挥青少年法制宣讲团和员额法官法制副校长的作用，深入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，积极推广“庭审直播进校园”、“法院公众开放日”、上法制课、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，用学生听得懂的语言、看得见的事实、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教育。

**6．创新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**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联合区文明办、普法办等相关部门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“创建文明城·普法在行动”为主题的宪法以及文明城市创建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活动，积极推进市、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。

**7.积极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**。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、结合实际、研究制定加强法院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和措施，积极打造法院“普法文化长廊”。继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、法治文化长廊、廉政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，建成体现法院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，推动法院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 **8.努力打造法治文化司法品牌。**围绕弘扬儒家思想文化，凸显法德结合，全面打造具有孔孟之乡特色的法治文化司法品牌。在巩固少年审判、涉老审判等特色专业审判的基础上，重点探索家事审判工作改革，妥善化解婚姻家庭家事纠纷，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维护社会和谐提供司法保障。

**9.加强新媒体普法内容建设。**适应公众对新媒体普法的需求，加大新媒体普法内容原创力度，通过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微电影、动漫作品、庭审直播等形式，增强内容的新颖性和传播力，激励社会力量针对热点问题开展法律解读。建立法院数据库，逐步实现法治宣传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。组织全院干警积极参加省、市、区组织的各类新媒体普法主题活动，全面促进司法公正。

**10.全面提升普法科技化水平。**把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积极开展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行动。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，充分发挥法院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微博等在新媒体普法中的带动作用，及时发布法院重大案件审理、重要工作部署，及时答复当事人法律咨询和意见建议，实现法院与广大群众零距离互动，将法院网站和微博建设成为综合性法制信息服务平台，充分调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利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积极性，努力开创法院普法工作新局面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全院各部门要按照计划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精心谋划，统筹兼顾，密切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好活动，确保工作取得成效。

　　**（二）加强工作协作。**各部门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上报法院“七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。要积极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调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引导各类媒体进行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，鼓励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、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。

**（三）完善责任机制。**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工作职责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，制定面向管理对象、执法对象、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，并抓好落实。构建“普法责任主体明确、普法资源有效整合、执法普法有机联动、普法任务全面落实”的大普法工作格局。

**（四）建立保障机制。**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，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院财政预算，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经费标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及时足额保障。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

 2019年5月28日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2019年5月28日印发